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3 日，有關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舉行會議當日，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為 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 H 股。

如通函所披露，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 1,117,353,887 股股份的表決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 1 須放棄投票，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 1 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1,063,416,439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1 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1,117,353,887 股。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表決的持有人的股

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2 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 31 名，所持股份總數 1,566,870,163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71.85%，其中：

- 1、A 股股東共 30 名，持有股份總數 1,264,107,424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57.97%；
及
- 2、H 股股東共 1 名，持有股份總數 302,762,739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13.8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權益的議案；	454,904,897 (90.87%)	43,320,491 (8.65%)	2,404,888 (0.4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533,945,975 (97.90%)	26,957,888 (1.72%)	5,966,300 (0.38%)

深圳投控及其聯繫人(包括深圳國際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決議案 1 放棄投票。

由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通告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2 月 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